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350號

原告 徐瑄鎂

被告 陳柏霖

被告 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琴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士栩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柏霖、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35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陳柏霖、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柏霖、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萬2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，另加記第二項有關爭執要點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得請求被告陳柏霖、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千公司）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350

元：

1.原告主張其輪流在各市場攤位販賣雞肉，本件受損車輛為其營業所須之交通工具乙情，有其提出之攤位照片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紀錄照片可參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該車輛送修期間無法使用而支出必要租車費用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又，原告主張其車輛同型車日租費用定價3,700元，月租費3萬8,850元較划算，故以月租方式等語，並提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雲公司）之汽車出租單、租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日租金一覽表、專員名片暨證明單等為憑。參酌北都汽車服務廠工作傳票之紀錄，該車輛入廠日為110年4月29日，修繕完工為同年5月15日，完檢完成則為同年5月18日（計20日），倘以日租方式，費用確高於上述月租金額。是以，原告請求上述月租費用3萬8,850元，當屬合理，應全額准許。

2.原告請求2日之營業損失7,000元，經查，本件車禍發生時間為110年4月27日12時54分許，以輪流型態之市場攤位而言，營業時間多為上午，當日上午之營業應未受影響，另參酌上述汽車出租單之記載，原告租車係110年4月29日開始，是以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應以1日為限。本院綜酌一切情事，認為原告計算營業損失之標準即1日3,500元，尚屬合理，是此部分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3,500元。超過部分，即不應准許。

3.原告請求市場租金2,500元部分，則為其應自行負擔之成本，即不得請求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萬2,350元（38,850+3,500=42,350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產險公司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：

本件車禍駕車肇事之行為人係被告陳柏霖，其為被告大千公司之受僱人，與被告國泰產險公司並無關聯性，被告國泰產險公司亦非被告陳柏霖所駕駛車輛之責任險保險人，而原告

並未主張並舉證被告國泰產險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
依據，其對於被告國泰產險公司請求部分，自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朱鈴玉